

42万招商奖励费进了招商人员的腰包 法庭激辩焦点:奖励费是不是公共财产?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尚法

37岁的韦某脸色苍白,显得比较虚弱,据说患糖尿病多年。因此,在一个上午的庭审过程中,法官照顾到她的特殊身体情况,两次休庭。

韦某原是杭州市上城区一街道办事处的招商引资工作人员,因涉嫌贪污招商奖励费以及抽逃出资,昨天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受审。



被控私吞奖励费 42 万

韦某,女,到案发时,她已从事招商引资工作8年。

今年2月23日,杭州市上城区检察院的办案人员找到了韦某。3个月后,检察院以韦某涉嫌贪污罪以及抽逃出资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官昨天宣读起诉书说,2005年至2011年案发,韦某在街道办事处经营科(招商办)担任招商引资工作人员期间,利用自己可以代领招商引资奖励费的职务之便,隐瞒企业及其投资者,通过签名代领、冒用企业人员签名冒领等方式,多次骗取奖励费占为已有,累计达42万余元。

在检察院指控的韦某贪污的16笔招商引资奖励费中,其中最大一笔是96万元。那是2010年10月,韦某为浙江某担保公司办理了到她所在街道注册落户的手续。此后,韦某没有通知这家担保公司及其投资者有奖励费可领,而是找到朋友周某,让周某再找个人去帮她冒领奖

励费。周某于是找到朋友钱某。钱某随后跟韦某接洽上,韦某给钱某一份伪造的担保公司的委托书,而后带钱某去冒领了96万元的奖励费。领取这笔费用后,韦某给了周某1000元“辛苦费”,其余都进了自己的账上。

对于检察院指控的贪污奖励费事实,韦某基本上都予以认可,只是在总额上表示有出入,并称已经全部退赃。

韦某的辩护律师为她作无罪辩护,称韦某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她只是社区工作人员,客观上长期从事招商引资工作。“说白了就是临时打杂的。”此外,律师还说,韦某的主观上也没有贪污犯罪的故意;根本不会想到这是街道的财物,拿这些费用是“心安理得”的。

该律师还在庭上称,他在会见韦某时,韦某告诉他,街道领导曾私下告诉她“钱指奖励费就自己拿进好了”。

为完成任务帮人“抽血”

除了拿奖励费,韦某还被控抽逃出

资。而这些行为也与韦某是招商引资工作人员的身份直接相关。

检察院指控说,2009年2月,韦某获知陈某等人正准备注册一家公司并已预登记。于是韦某联系上陈某,邀请陈某把公司注册到她所在的街道,帮助她完成招商引资指标。陈某于是又将她介绍给了公司的实际负责人李某。

“你们有什么困难,我帮你们解决。”韦某说,为了把公司引进街道,她主动表示愿意提供帮助。

于是,李某等公司股东表示,他们想注册成立一家以“浙江”为名称开头的公司,需要注册资金500万元,但是5个股东都拿不出这么多资金。

听完投资者诉苦后,韦某当即表示帮助解决,不过需要收取5万元费用。原来,韦某有一个邻居就是做垫资中介服务的。

李某、陈某等投资人因此书面委托韦某代理完成公司设立登记事宜。2009年3月,韦某通过邻居筹措到500万元,并由他人按各股东出资比例将资金

打入各股东的账户。完成验资,该公司注册成立。但是6天后,这500万元注册资金就被全部取出。到年底,该公司因经营困难而解散。清算时,该公司5个股东累计出资还不到100万元。

不过辩护律师认为,检察院提供的证据只能证明涉案公司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况,但不能证明韦某参与了抽逃出资。

韦某说:“当时是急于把这家公司引进街道,所以帮他们增资注册,完成自己的招商任务。”

招商人员被查尚不多见

在检察院指控的韦某贪污的42万余奖励费中,其中有7万多元是韦某和丈夫叶某一起操作的。韦某的丈夫叶某是同一街道办事处经管科工作人员。叶被另案处理,将于近期开庭审理。

知情人士透露,韦某、叶某夫妻涉嫌贪污招商引资奖励费仅仅是检察院查处的系列案件中的两案。而查处职务犯罪此前鲜有涉及该领域。街道办事人员将招商引资奖励费放入自己腰包,是该领域比较普遍的做法。

那么,这笔奖励费在法律上该如何认定其性质?这是昨天庭审争议的一个主要问题。公诉机关认为,招商引资奖励费来源于财政,属于公共财产。不过,辩护律师则说,奖励费是奖励给落户企业的,在企业落户街道后,这笔奖励费就是企业的了,不属于公共财产。而且韦某领取奖励费归自己所有的做法也是街道所默许的。

韦某在庭上也明确表示,奖励费是应该给落户企业的,并且根据企业资金来源及资金数额,给予不同标准的奖励。为获取更多的奖励费,从2005年到案发时,韦某在呈报给街道的材料中曾多次篡改落户企业的注册资金数或资金来源地。2009年12月,街道在自查中发现了韦某篡改以多领取奖励费的情况。此后,韦某因被人举报而被查处。此案将择日宣判。

“要陪你总要请假,晚上开完会我会来的” 机智的女生以此逃出淫窟,但却敲响了家教安全的警钟

■通讯员 杨天贝

随着暑期的到来,不少大学生纷纷以应聘家教等方式勤工俭学或增加社会阅历。与此同时,一些不法之徒也瞄上了这些涉世不深的学生们,假招工真骗色的把戏屡屡上演,也为暑期女大学生家教安全问题敲响了警钟。

7月5日,临海法院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强奸案。张某因强奸女大学生未遂,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3个月。在这个案件中,女大学生沉着机智,成功躲过了色狼的魔爪,并将其绳之以法。

假借家教,诱骗女生

现年29岁的张某是临海人,2007年大专毕业后,一直没有稳定的工作,平时最大的爱好就是上网,屡次相亲也均以失败告终。去年11月上旬,他在临海论坛里偶然看到一台州学院女生发帖求职做家教,便心生歹念:女学生思想单纯,手无缚鸡之力,容易得手。

于是,他通过QQ和电话联系上了发帖者,由于发帖女生已经找到兼职工作,就介绍了另一位想勤工俭学的大一女生黄某给他。经数次联系骗得对方信任后,张某要求对方到家里来辅导侄子英语。

去年11月27日16时许,根据双方的事先约定,黄某应约前去张某住处教授小孩英语,但进门后却被领进了卧室,

而且房内并无小孩。正在疑惑之际,欲火膨胀的张某猛地从后面抱住了黄某,将她摁倒在床上,用力脱她衣裤。

黄某很快反应过来,开始了激烈地反抗:一边拼命推张某,一边趁他不备拿起手机随手拨出了一个同学的电话。尽管当时电话已经接通,但疲于应付的黄某始终没能说上话。而在吵闹声中,电话那头的同学也搞不清楚这边的状况。

张某发现黄某在打电话后,随即夺走了电话并将其摔成两半。由于手机是翻盖的,虽然屏幕和键盘之间的连接被摔断,但仍能接通,通话的同学为搞清楚状况又回拨过来,黄某接通后狂叫“救命”。电话再次被摔后,绝望的黄某不顾一切地和张某扭打起来,从床上一直打

到地上,持续了近十分钟。而通话的同学也赶紧报了警,但由于没有提供所处地址,警方一时也无法查找被害人具体位置。

灵活机智,脱离魔爪

眼见一直未得逞的张某急红了眼,自己又精疲力竭,机智的黄某一边以咬舌自尽相威胁,一边开始和他说好话,避免暴力冲突。

见自己手机被摔坏,黄某故意借“机”发火,并对发生性关系装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要是先把我的手机修好,想怎么样都随你。”

张某一开始并不相信黄某转变如此之快,于是黄某以晚上需要开会、得打电话请假才能陪他为由,当着张某的面告诉通话的同学“喊救命”只是个误会,并且在电话中让室友冒充班级辅导员,自演了一出辅导员不同意请假的戏麻痹张某。

在逐渐取得张某的信任后,两人一起上街维修手机,并约定待晚上学校会议结束后再约会。在同学的帮助下,黄某脱离魔爪并到公安机关报案。当晚,张某在其住处被警方抓获时,还在执着地等待黄某的电话,期待共度良宵。

鬼迷心窍,法律严惩

在法庭上,张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一再表示自己当时是鬼迷心窍”。

临海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违背妇女意志,采用暴力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被告人张某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予以减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承办法官:2003年,台州发生过以“高薪聘请家教为名”将女大学生骗至家中杀害的恶性案件。现在的这个张某强奸案再次给女大学生家教安全问题敲响了警钟。上述案件中,犯罪分子正是利用女大学生社会经验匮乏,思想比较单纯,来达到作案目的。

暑期来临,希望此案能让更多的大学生引以为戒,无论是参加社会实践、勤工俭学还是求职,离开学校单独行动时,要特别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外出要提前告知同学或家长出行地点和联系方式,尽可能结伴而行,减少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此外,大学生找家教一定要通过正规的渠道,如学校的勤工助学中心、正规的家教服务机构、大型的人才市场等,而通过BBS、街头举牌、散发和张贴小广告等方式,很容易被不法分子所利用。